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n Hai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275號3座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當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保留至少七日。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n-hai.com.hk。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股份拆細預期時間表 | 1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275號3座東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7,311,2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拆細股份」 | 指 |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仙之普通股。 |

Jinhai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 (主席)

王振飛先生 (行政總裁)

李雲平先生

戴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華生先生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31 Sungei Kadut Avenue

Singapore 7296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健軍先生

范一民先生

楊美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3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份拆細之詳情。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仙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25港仙之拆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仙之股份，其中1,292,5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仙之拆細股份，其中5,17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5,000股拆細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與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之相同權利及特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由於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就對盤碎股買賣作出碎股安排。

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為127,311,250份，可認購合計127,311,25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將按比例予以調整。本公司將知會各購股權承授人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買賣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完全相同，且在各方面（包括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均享有同等地位。待拆細股份及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而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拆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該等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

董事會函件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拆細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以現時名稱「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納的股票，以及以曾用名稱「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Kakiko Group Limited」採納的股票（統稱為「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粉紅色（就本公司曾用名稱「Kakiko Group Limited」的股票而言）或藍色（就本公司曾用名稱「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票而言）或紅色（就本公司現時名稱「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而言）股票。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令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減少，並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相應減少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成交價，從而將吸引更多投資者。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8.77港元，(i) 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市值為43,850港元；及(ii) 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按理論調整價每股拆細股份約2.19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10,950港元。儘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已考慮建議股份拆細的替代比率，該比率小於建議股份拆細的比率。然而，經考慮過去兩年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董事認為每股拆細股份的交易價格介乎約1.5港元至2港元，以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的市值介乎約7,500港元至10,000可達到股份拆細在降低本公司投資者投資壁壘及改善本公司股份交易流通性方面的最佳預期效果，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近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連同上市規則，稱為「相關規則」）分別確保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保持大幅高於0.1港元，亦不會低於0.1港元（根據指引（定義見上文），每股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將被聯交所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接近0.01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大幅高於2,000港元，從而避免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為重新遵守相關規則而採取進一步公司行動及交易安排而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此外，將一(1)股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將不會為股東產生任何碎股。經考慮建議股份拆細的預期效果、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及可能產生的碎股，董事認為每股現有股份建議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有關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的所有企業行動及股本集資活動的計劃，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屬合理及充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3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引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拆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
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開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與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與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ai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梅川路1275號3座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后可能發行的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謹此拆細為四股(4)每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股份拆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該董事全權酌情視為附帶於或附屬於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或實施股份拆細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並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手續。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就該股份而言姓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王振飛先生、李雲平先生及戴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